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應考科目：國中英文、高中全民國防

壹、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1. 應考人員須於09:30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9:30整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2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依序查驗。
3.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4.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試教及口試場地。

貳、【試教室試教及口試】

1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2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3.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3C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4. 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5. 每位應考人員試教15分鐘、專業詢答及口試10分鐘，從【試教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(不含手機或3C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6. 試教時間於結束前倒數1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1短鈴提醒，第15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1長鈴，試教結束。專業詢答及口試時間結束前倒數1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1短鈴提醒，第5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1長鈴，專業詢答及口試結束。
7. 試教及口試結束後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